

香港中學文憑英國語文科

結合評核與學習，提高學習興趣與效果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評核發展部經理 陳勁

(明報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節錄及轉載此原文)

香港中學文憑英國語文科除了在卷一及卷三加入不同深淺的部分外，另一新設計是在卷二「寫作」及「校本評核」部分加入選修單元的考核，旨在更全面地評核考生讀、寫、聽、說的能力。

卷二「寫作」佔全科 25%，旨在考核考生寫作不同體裁及題材的文章的能力。考生須在兩小時內完成兩篇寫作任務。甲部為必答題，考生須根據某情景，書寫一篇約二百字的短文。乙部為選答題，八個選修單元各設一題，考生須於八題中選答其一，並書寫一篇約四百字的文章。

卷四「說話」佔全科 10%。甲部為小組討論，乙部為個人回應。甲部備試時間為十分鐘，考試時間為八分鐘。備試時，考生須閱讀約一百五十字的資料和討論重點，並寫下簡單筆記。在個人回應部分，考生各有一分鐘回答考官口試主考員的提問。

校本評核佔全科 15%。甲部佔其中 10%，乙部佔餘下的 5%。甲部與現行中學會考的校本評核大致相同。在老師指導下，學生須於三年裏選讀或選看四個文本，包括小說類及非小說類的書籍及電影，並於中五下學期及中六參加一共兩次的評核，一次必須是小組討論，另一次則必須是個人短講。乙部的評核以選修單元內容或學生於單元學習的

經歷命題。學生須於中五下學期或中六參與一次評核。評核模式為小組討論或個人短講。學生只要積極參與此部分的學習，在通過選修單元所得的體驗，以及老師的回饋和自我檢討，定能有效地提升讀、寫、聽、說的能力。

考評局已於十二月舉辦數場簡報會，向老師介紹本科各卷的評核內容、樣本試題、水平描述及樣本示例。有關的資料將於十二月底上載於考評局香港中學文憑網頁供公眾參考。